**竞投人承诺书**

(竞投人线上阅读同意)

交易服务机构： 佛山市南海区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服务中心

项目权属人：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七甫社区洲尾股份经济合作社

竞投人报名参与 七甫社区洲尾经济社村前路东面土地农用地出租 项目（交易编号: nhq-202407-2890 ）的竞投，现就有关事宜，承诺如下：

一、竞投人同意在佛山市农村集体“三资”智慧云平台网站（佛山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服务平台，网址：https://3z.fsny.foshan.gov.cn/)采用网上竞投的交易方式、交易规则进行竞投。

二、竞投人清楚明白本次交易是交易服务机构受项目权属人（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七甫社区洲尾股份经济合作社 ）委托而组织的代理行为，交易服务机构不对项目的质量瑕疵、权属合法性瑕疵以及合同违约等风险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、竞投人已收悉、详读并接受《佛山市农村集体资产网上竞投交易通则（试行）》的所有内容及附件，并已按照要求，通过包括查阅相关资料、实地勘察等多种方式自行了解、核实项目的全部情况，同意并接受《佛山市农村集体资产网上竞投交易通则（试行）》的所有内容、要求和交易规则，同意并接受项目按照现状交付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，责任自负。如在交易过程中，竞投人与项目权属人就包括交易保证金归属等在内（不限于上述情形）的一切事宜存在争议的，竞投人自行与项目权属人协商解决，与交易服务机构无关。

四、如竞投人竞得，竞投人保证按时与项目权属人签订租赁合同并按《佛山市农村集体资产网上竞投交易通则（试行）》上的要求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。如在履约过程中，竞投人与项目权属人因项目瑕疵及权属引起的风险及责任等在内（不限于上述情形）的问题发生纠纷，竞投人承诺与项目权属人自行依法解决，与交易服务机构无关。

五、竞投人承诺在交易及履约过程中严格遵守诚实信用原则，如存在包括提供虚假资料报名、采取不正当手段参加竞投、竞得项目后在约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、履约过程中违约、合同到期后拒交还标的物等在内（不限于上述情形）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，竞投人愿依法承担因自身的违约行为所需承担的一切责任。

六、竞投人承诺妥善保管和使用佛山市农村集体“三资”智慧云平台网站（佛山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服务平台，网址：https://3z.fsny.foshan.gov.cn/)或“佛山三资”微信小程序上注册的账户信息，对注册账户安全负责，任何使用竞投人账户名和密码登录网上报名和网上竞投系统的用户，在网上报名和网上竞投系统的一切行为均视为竞投人的行为，由竞投人负责承担一切后果。若委托他人代为操作参与网上竞投的，竞投人将及时跟进和确认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竞投人自行承担，与交易服务机构无关，交易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。